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明水	服務機關	1.雲林縣議會	職 稱	1.議員
			2.		2.
申 報 日	114 年 11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瓊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段	1,869	全部	蔡明水	92 年 02 月 18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雲林縣元長鄉東庄段	2,792	全部	蔡明水	92 年 02 月 18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81,83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虎尾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明水		1,334
土地銀行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水		4,782
合庫商業銀行北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明水		753
第一銀行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水		4,817
雲林縣虎尾鎮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水		355,975

雲林縣元長鄉農會信用部 客厝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水		18,163
星展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明水		18,877
星展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明水		1,55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瓊珍		75,58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備 註
本欄空白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件)	存 放 機 構 或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錢 包 地 址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 臺幣交易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733,28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私人債務	蔡明水	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雲林縣元長鄉中山路	2,733,287	92 年 02 月 18 日	繼承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明水